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 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联系人：郭鹏飞

联系电话：010-65118705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4 层西部 401 房屋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联系人：金荟聪

联系电话：88511155-334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 年 2 月 28 日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除满足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函、项目进度计划等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功能服务要求：项目交付物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规定的指标。
- 2) 服务阶段要求：服务阶段分为系统设计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和质保阶段。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在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双方确认。试运行阶段需在保证原有功能稳定的前提下并行运行，修复缺陷、优化性能、调整流程。质保阶段需按系统运维方案和保修方案执行。
- 3) 安全要求：升级后的系统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按照等保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 4) 服务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项目终验，其中，初步验收应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项目终验应完成项目全部的工作并经过甲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部署、系统培训、数据汇聚、问题修复、测试测评工作，并通过试运行。
- 5) 系统交付要求：系统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可执行程序、源代码、操作说明、部署说明、项目进度记录、项目总结等验收、使用、维护所需资料，及国家、地方、行业规定验收所需资料。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政策法规，符合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173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无其他任何款项。详见附件 2：项目报价明细。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6952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6952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

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至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100 %。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终验，并通过结算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开具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

履约保函：乙方应于本项目项目结算评审后，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书面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5】%。保函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保函应根据中国法律认定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以乙方违约为由提取保函金额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恢复保函金额。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结果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乙方没有异议。
3.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中定制内容软件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软件代码等所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项目中如需使用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知识产权的永久授权及对应使用说明。项目中如使用第三方组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组件清单，清单中所列组件需取得商业授权。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6.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拟制项目进度计划并取得甲方认可，定期及时将项目服务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服务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项目进度与计划偏离延迟达到 20%，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项目人员。如确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调整项目内容并核减相应经费。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8. 乙方保证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所需与本系统有关的资料准备，及提供相应的数据或访问方式。
10.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后仍需妥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文档、源代码、部署及操作说明，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便后续双方查询。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保证人员队伍稳定，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物品的使用情况和剩余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及时移交。
13.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提交系统运维方案和项目保修方案并由甲方认可，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统运维方案》、《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保修方案》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内容。如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根据受损失情况，依方案约定，酌情自履约保函额度内扣除相应损失并要求乙方恢复保函金额，保函金额不足的部分，甲方保留继续声索权利。
14. 质量保证期满，如系统仍需继续运维情况下，如有第三方中标，乙方必须配合招标单位将所掌握的各类服务过程文件和属于招标单位的不限于工作内容、流程、数据、代码等资产在一个月内完成与第三方的交接，并在相关软件代码、定制界面、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协助完成甲方系统服务的平稳过渡，在完成交接工作后乙方需再提供一个月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非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更换。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第六条 软件系统到货进场

1.对于进场软件系统的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法律负责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系统和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3) 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功能和性能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等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检验，乙方应给予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涉及软件系统视为乙方自有版权或者已经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合同价内包含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费用，因此类版权和知识产权等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软件系统或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安装环境中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更改软件运行环境。

2.软件系统进场后要求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著作证明（如有）。没有软件知识产权著作证明的，甲方视为乙方本身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知识产权著作），如因此发生纠纷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需提供明确的书面供货计划表、进度表和明确的交货期。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达到相应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步验收申请、项目终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组织验收。验收的方式由甲方自行拟定。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采用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约定该阶段应达成的所有内容。其中项目初步验收需在系统完成功能开发、调试并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项目终验需具备终验条件（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具备了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性能，并完成试运行期间甲方要求整改的全部内容，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由乙方书面形式向各甲方提出申请，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终验的内容、时间、地点。同时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包括系统服务过程文档、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系统验收所需文档资料等内容。项目终验需根据资料清单逐一审查，资料存在瑕疵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充说明。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拟制《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统运维方案》、《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保修方案》。项目终验时,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等级测评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其内容。

4.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天，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5. 在试运行阶段，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等甲方规定的人员，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甲方需要调试时，乙方须派人现场技术支持。

6. 乙方需根据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验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项目终验涉及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终验的前提条件是满足全部交付要求。

7.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用及实际要求，或乙方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甲方、监理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

迟责任由项目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项目实施整体验收，乙方应指定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项目验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9.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符合信息化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档案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市政数局等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等结项环节。

第八条 质保要求

1. 项目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

2.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配置调整、系统升级、功能完善及系统升级后的技术培训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护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5. 质量保证期满后软件系统维护的服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第九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产品培训（至少 1 次线下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要求如下：

(1) 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 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3)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漏给第三方或者泄露，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数据、信息等等。双方需要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律强制要求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软件系统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付 1 日，按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后及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 如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 2 次更换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系统内其他软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及更换，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 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 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泄露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履行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

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相对人造成的损失。

11. 以上所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保护项目执行中可能涉及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项目中涉及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保密范围

1.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2.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3.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保密资料”为前述范围内所包含的资料和信息，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甲方向乙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在甲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乙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四）在甲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乙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

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五) 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乙方对上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应与本方人员针对本项目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三)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对处理过相关信息的硬件设备进行信息消除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技术恢复。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甲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授予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